

20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財務報表(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負責人：張 清 課

地 址：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中山路四段 270 號

電 話：(04) 889-9666 傳真機：(04) 889-9766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2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22
(五)關係人交易	22
(六)質押之資產	23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2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 他	23~2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4.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8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8~29
(十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30~34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柯天賜
簡紹峰

核准文號：前財政部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
(78)台財證(一)第2417號函
金管證審字第1000016517號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八 月 十 日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1年6月30日	%	100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1年6月30日	%	100年6月30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		\$503,674	4.48	\$309,774	2.45	2100	短期借款(註十二)	\$1,976,502	17.57	\$3,468,002	27.4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註五)		64,892	0.58	79,929	0.6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十三)	199,653	1.77	199,690	1.58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34,827	0.31	56,254	0.44	2120	應付票據	1,208	0.01	1,467	0.0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07,808	0.96	73,081	0.58	2140	應付帳款	252,501	2.24	103,573	0.8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註七)		2,122,549	18.87	3,121,418	24.66	2160	應付所得稅(註廿一)	26,847	0.24	70,195	0.56
1160	其他應收款項(註七)		392,970	3.49	292,321	2.31	2170	應付費用	169,408	1.51	190,217	1.50
1200	存貨(註八)		5,155,382	45.83	5,972,392	47.18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註十四)	0	0.00	0	0.00
1260	預付款項		10,066	0.09	15,817	0.1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454,306	4.04	479,877	3.7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註廿五)		8,800	0.08	60,777	0.48	2260	預收款項	205,585	1.83	276,239	2.1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註廿一)		28,825	0.25	43,623	0.35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註十五、十六)	35,508	0.32	399,303	3.16
11xx	小計		8,429,793	74.94	10,025,386	79.20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378	0.12	13,068	0.10
							21xx	小計	3,334,896	29.65	5,201,631	41.10
14xx	基金及投資(註九)						24xx	長期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958	2.46	187,444	1.48	2410	應付公司債(註十五)	0	0.00	0	0.00
15xx	固定資產(註十、廿五)						2420	長期借款(註十六)	1,307,969	11.63	771,394	6.09
1501	土地		1,087,269	9.67	1,087,269	8.59	24xx	小計	1,307,969	11.63	771,394	6.09
1521	房屋及建築		594,074	5.28	524,822	4.15	25xx	各項準備				
1531	機器設備		1,519,644	13.51	1,340,984	10.5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0.01	890	0.01
1551	運輸設備		80,987	0.72	88,098	0.70	28xx	其他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31,701	0.28	29,625	0.2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839	1.12	117,814	0.93
1631	租賃改良		4,380	0.04	4,380	0.03	2820	存入保證金	179,650	1.59	243,138	1.92
1681	其他設備		180,031	1.60	158,795	1.26	28xx	小計	305,489	2.71	360,952	2.85
	成本合計		3,498,086	31.10	3,233,973	25.55	2xxx	負債合計	4,949,244	44.00	6,334,867	50.05
15x9	減：累計折舊		(1,163,109)	(10.35)	(1,025,709)	(8.10)	3xxx	股東權益				
1671	未完工程		20,974	0.19	39,599	0.31	31xx	股本(註十八)				
1672	預付設備款		42,497	0.38	50,005	0.39	3110	普通股股本	3,701,189	32.89	3,698,759	29.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398,448	21.32	2,297,868	18.15	32xx	資本公積(註十九)				
17xx	無形資產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1,473,499	13.10	1,473,499	11.64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0	0.00	3,301	0.0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9,899	3.29	357,511	2.82
18xx	其他資產						3272	認股權(註十五)	0	0.00	9,696	0.08
1820	存出保證金		160	0.00	160	0.00	3281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5,239	0.05	5,239	0.04
1830	遞延費用		35,509	0.32	36,646	0.29	33xx	保留盈餘(註廿)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註廿一)		16,249	0.14	15,794	0.1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056	4.99	514,270	4.06
1888	其他資產-其他(註七、十一)		92,253	0.82	91,661	0.7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608	0.27	22,004	0.17
18xx	小計		144,171	1.28	144,261	1.1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5,957	1.65	239,705	1.8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608)	(0.27)	(22,004)	(0.17)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175	0.03	24,602	0.2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0.00	112	0.00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300,126	56.00	6,323,393	49.95
1xxx	資產總計		\$11,249,370	100.00	\$12,658,260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249,370	100.00	\$12,658,26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1年上半年度	%	100年上半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2,781,393	100.07	\$13,612,903	100.05
4170	銷貨退回	(7,976)	(0.06)	(6,892)	(0.05)
4190	銷貨折讓	(1,469)	(0.01)	(325)	(0.00)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u>12,771,948</u>	<u>100.00</u>	<u>13,605,686</u>	<u>100.00</u>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註八)	<u>(12,114,047)</u>	<u>(94.85)</u>	<u>(13,055,849)</u>	<u>(95.96)</u>
5910	營業毛利	<u>657,901</u>	<u>5.15</u>	<u>549,837</u>	<u>4.04</u>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5,080)	(3.17)	(351,270)	(2.5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573)	(0.42)	(54,301)	(0.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8,653)</u>	<u>(3.59)</u>	<u>(405,571)</u>	<u>(2.98)</u>
6900	營業淨利	<u>199,248</u>	<u>1.56</u>	<u>144,266</u>	<u>1.06</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3	0.00	111	0.00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0	0.00	2,114	0.0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0	0.00	5,404	0.04
7160	兌換利益	0	0.00	50,225	0.37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010	0.05	8,643	0.06
7480	什項收入	<u>3,005</u>	<u>0.02</u>	<u>17,871</u>	<u>0.1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9,178</u>	<u>0.07</u>	<u>84,368</u>	<u>0.62</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2,987)	(0.17)	(26,389)	(0.20)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191)	(0.02)	0	0.00
7560	兌換損失	(11,548)	(0.09)	0	0.00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0.00	(28)	(0.00)
7880	什項支出	<u>(2,051)</u>	<u>(0.02)</u>	<u>(672)</u>	<u>(0.00)</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8,777)</u>	<u>(0.30)</u>	<u>(27,089)</u>	<u>(0.20)</u>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u>169,649</u>	<u>1.33</u>	<u>201,545</u>	<u>1.48</u>
8110	所得稅費用(註廿一)	<u>(30,553)</u>	<u>(0.24)</u>	<u>(40,372)</u>	<u>(0.30)</u>
9600	本期淨利	<u>\$139,096</u>	<u>1.09</u>	<u>\$161,173</u>	<u>1.18</u>
9601	合併淨損益	<u>\$139,096</u>	<u>1.09</u>	<u>\$161,173</u>	<u>1.18</u>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0</u>	<u>0.00</u>	<u>\$0</u>	<u>0.00</u>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註廿二)				
	本期淨利	<u>稅前</u> <u>\$0.45</u>	<u>稅後</u> <u>\$0.38</u>	<u>稅前</u> <u>\$0.54</u>	<u>稅後</u> <u>\$0.44</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註廿二)				
	本期淨利	<u>稅前</u> <u>\$0.45</u>	<u>稅後</u> <u>\$0.38</u>	<u>稅前</u> <u>\$0.54</u>	<u>稅後</u> <u>\$0.44</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 要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合 計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民國100年1月1日餘額	\$3,698,582	\$1,845,735	\$457,197	\$29,513	\$576,096	(\$22,004)	\$23,674	\$112	\$6,608,90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7,509)	7,509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0
法定盈餘公積			57,073		(57,073)				0
股東現金股利					(448,000)				(448,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7	210							387
100年上半年度淨利					161,173				161,17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28		928
民國100年6月30日餘額	\$3,698,759	\$1,845,945	\$514,270	\$22,004	\$239,705	(\$22,004)	\$24,602	\$112	\$6,323,39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14,270	\$22,004	\$546,394	(\$30,608)	\$328	\$112	\$6,602,326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46,786		(46,786)				0
特別盈餘公積				8,604	(8,604)				0
股東現金股利					(444,143)				(444,143)
101年上半年度淨利					139,096				139,0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847		2,847
民國101年6月30日餘額	\$3,701,189	\$1,848,637	\$561,056	\$30,608	\$185,957	(\$30,608)	\$3,175	\$112	\$6,300,12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上半年度	100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損益	\$139,096	\$161,173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0	(5,40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6,010)	(8,64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0	28
折舊費用	82,231	81,624
各項攤提	3,937	4,400
預付設備款轉費用	24	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191	(2,114)
資產及負債科目變動		
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0	1,003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899)	(30,96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13,061	(656,60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45,274	155,619
存貨(增加)減少	197,361	(614,34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485	240,6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01)	7,2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86	7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1,652	(121,942)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65,902)	25,609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9,685)	(28,35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604)	17,3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444	3,883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640	2,0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3,238	(30,6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60,519</u>	<u>(797,5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4)	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0	(688)
購置固定資產	(145,699)	(118,50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114	3,880
遞延費用(增加)減少	(1,465)	(11,57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593)	(18,0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25,157)</u>	<u>(144,95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88,007)	1,036,74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9,778	99,712
長期借款到期還本	(17,754)	(130,67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282)	(25,64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11,265)</u>	<u>980,13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97	37,6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9,577	272,1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3,674</u>	<u>\$309,77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23,609	\$26,182
本期支付所得稅	\$93,201	\$45,4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35,508	\$344,674
本期待發放現金股利	<u>\$444,143</u>	<u>\$448,000</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張清課

經理人：張金鈺

會計主管：李味麗

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允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2年1月31日依公司法設立，主要係從事於不銹鋼管之製造加工及買賣、不銹鋼板及不銹鋼捲片裁剪加工與買賣、不銹鋼材料買賣與相關業務的代辦與進出口貿易。
- (二)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84人及72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入帳，其實際收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四) 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後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 2.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惟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時，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利益。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有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等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及基金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存 貨

採永續盤存制，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得依法辦理重估價。為購建土地、廠房及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借款利息予以資本化。
2.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3.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機器設備 3 至 15 年，運輸設備 8 年，餘為 3 至 10 年。

(十一) 遞延費用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 3~5 年平均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十三)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20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均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及費用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移轉；(三)價款係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總經理。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及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庫存現金	\$1,336	\$409
零用金	230	230
銀行存款	502,108	309,135
合 計	<u>\$503,674</u>	<u>\$309,77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89,715	\$74,296
發行公司債贖回權	0	4,190
合 計	<u>89,715</u>	<u>78,486</u>
加(減)：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4,823)</u>	<u>(1,443)</u>
淨 額	<u>\$64,892</u>	<u>\$79,929</u>

本公司與子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二季認列金融資產評價利益分別為 6,010 仟元及 8,643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上櫃公司股票	\$31,652	\$31,652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175	24,602
淨 額	\$34,827	\$56,254

七、應收帳款淨額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2,138,132	\$3,137,001
減：備抵呆帳	(15,583)	(15,583)
淨 額	\$2,122,549	\$3,121,418

1.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本公司業已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對象	手續費利率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註)
富邦銀行	0.5%~1.5%	\$488,348	\$439,257	\$49,091
		(USD 16,344 仟元)	(USD 14,701 仟元)	(USD 1,643 仟元)
富邦銀行	0.5%~1.5%	\$97,727	\$87,924	\$9,803
		(EUR 2,602 仟元)	(EUR 2,341 仟元)	(EUR 261 仟元)

註：應收保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

2.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催收款項	\$166	\$177
減：備抵呆帳	(166)	(177)
淨 額	\$0	\$0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催收款項中已確定無法收回並實際沖銷帳款均為 0 元。

八、存 貨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製 成 品	\$2,586,780	\$3,093,006
在 製 品	65,326	72,836
半 成 品	396,281	383,091
原 料	2,179,915	2,597,800
物 料	47,601	55,221
在 途 原 物 料	65,979	49,538
小 計	5,341,882	6,251,492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86,500)	(279,100)
淨 額	\$5,155,382	\$5,972,39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認列與存貨相關之項目列示如下：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銷貨成本	\$12,179,861	\$12,915,804
存貨盤虧(盈)	(1,961)	(2,367)
存貨報廢	4,130	2,927
下腳收入	(67,183)	(98,51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00)	238,000
合 計	\$12,114,047	\$13,055,849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資 產 種 類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76,958	\$187,444
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0	0
淨額	\$276,958	\$187,444

十、固定資產

資 產 名 稱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 地	\$1,087,269	\$0	\$1,087,269
房屋及建築	594,074	170,845	423,229
機器設備	1,519,644	844,519	675,125
運輸設備	80,987	18,122	62,865
辦公設備	31,701	15,266	16,435
租賃改良	4,380	699	3,681
其他設備	180,031	113,658	66,373
未完工程	20,974	0	20,974
預付設備款	42,497	0	42,497
合 計	\$3,561,557	\$1,163,109	\$2,398,448

資產名稱	100年6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087,269	\$0	\$1,087,269
房屋及建築	524,822	143,360	381,462
機器設備	1,340,984	732,105	608,879
運輸設備	88,098	34,621	53,477
辦公設備	29,625	11,511	18,114
租賃改良	4,380	343	4,037
其他設備	158,795	103,769	55,026
未完工程	39,599	0	39,599
預付設備款	50,005	0	50,005
合計	\$3,323,577	\$1,025,709	\$2,297,868

1.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14 仟元及 333 仟元。
2.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廿五質押資產之說明。

十一、其他資產—其他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其他資產—土地	\$59,408	\$59,408
其他資產—藝術品	32,845	32,253
合計	\$92,253	\$91,661

上述土地係座落於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段 73 地號之土地(面積 9,621 平方公尺)、75-1 及 75-2 地號之土地(面積 2,044 平方公尺)與 74-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606 平方公尺)以及埔心鄉新館段 115 地號之土地(面積 171 平方公尺)、115-1 及 115-2(面積 3,218 平方公尺)與 116 地號之土地(面積 120 平方公尺)屬農牧用地之地目作為停車場及成品儲放、運輸裝卸區等，依法暫不能辦理過戶取得所有權登記，故全部以總經理張金鈺個人名義登記，並以該八筆土地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共計 95,000 仟元。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購料借款	無	\$781,835	\$2,237,083
外銷借款	無	894,667	1,230,919
信用借款	無	300,000	0
合計		\$1,976,502	\$3,468,002
利率區間		0.5704%~1.415214%	0.2257%~1.82835%

十三、應付短期票券

性 質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0	\$100,000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100,000	100,000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無	100,000	0
減：未攤銷折價金額		(347)	(310)
淨 額		\$199,653	\$199,690
利率區間		0.57305%~1.37%	1.038%~1.1158%

十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公司債重設權價值	\$0	\$1,668
公司債投資人賣回權價值	0	2,189
合 計	0	3,85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0	(3,857)
淨 額	\$0	\$0

十五、應付公司債

債 券 名 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0	\$3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0	(244,500)
減：債權人行使賣回權	0	(2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0	(671)
淨 額	0	54,62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54,629)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0	\$0

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發行總額：300,000,000 元，票面利率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2. 發行期間：發行期間 5 年，自民國 95 年 10 月 27 日開始發行至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到期。
3. 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買回及轉換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4. 本公司贖回辦法：
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 (1)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2) 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通知債券持有人及函知櫃買中心，以本條款(3)所列之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本轉換債。
 - (3) 贖回殖利率：
 - a. 發行滿一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1%年收益率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b. 發行滿三年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日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5. 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要求本公司分別以債券面額之103.03%及104.06%，將其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6. 轉換辦法：
 - (1) 債權人得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依轉換辦法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2) 轉換價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41.6元。
民國96年8月14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2.5元。
民國97年9月8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5.2元。
民國98年9月18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3.3元。
民國99年7月24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2.7元。
民國100年8月1日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1.4元。
 - (3) 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將依公式調整(係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轉換價格除依前述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分別以發行期間中每年之無償配股或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以日期孰前者為主，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則以9月30日為基準日)。按轉換價格之訂定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80%。
7.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可轉換無擔保公司債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規定，將該轉換權與負債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52,599仟元。另所嵌入之贖回權、賣回權與價格重設權，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值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流動」。

十六、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擔保品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土地	\$220,400	243,600
臺灣銀行	房屋及建築	123,077	135,385
兆豐銀行	土地、房屋及建築	500,000	458,333
華南銀行	土地、房屋及建築	380,000	113,750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無	120,000	165,000
合計		1,343,477	1,116,06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508)	(344,674)
一年以後到期部份		\$1,307,969	\$771,394
利率區間		1.4750%~1.4850%	1.3319%~1.4693%

本公司為長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除附註廿五所述者外，尚開立保證票據 500,000 仟元。

十七、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提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654 仟元及 5,187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12,232 仟元及 10,007 仟元。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8,939 仟元及 8,079 仟元。

十八、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370,118,857 股及 369,875,870 股。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公司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廿、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提繳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其他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分配盈餘時，董監事酬勞為 2%，員工紅利為 5%，其餘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屬傳統產業，企業生命週期進入「成熟期」，較適採取穩定之股利政策。基於保障股東權益暨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之考量，股東盈餘分配以每股至少維持 0.5 元現金股利為原則；若股利分配當年度公司有重大擴充或轉投資計劃，則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之考量，得調整現金股利之成數或全數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之。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0 年度		9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46,786		\$57,073	
特別盈餘公積	8,604		0	
現金股利	444,143	\$1.20	448,000	\$1.21127486
合計	<u>\$499,533</u>		<u>\$505,073</u>	
董監事酬勞	\$8,249		\$10,423	
員工紅利	20,624		26,058	
合計	<u>\$28,873</u>		<u>\$36,481</u>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4. 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截至當年度止之稅後淨利乘上公司章程所訂成數估列，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490 仟元及 7,209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94 仟元及 2,883 仟元。

廿一、所得稅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皆已經稽徵機關核定至 99 年度。

註一：係本公司以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依規定計算而得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

註二：子公司因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未有可分配之盈餘，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三：係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	子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86 年度以前	\$0	\$0	\$0	\$0
87 年度以後	185,957	(10,178)	239,705	468
合計	\$185,957	(\$10,178)	\$239,705	\$468

6. 子公司以前年度累積虧損尚未扣除課稅所得金額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免稅金額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可抵減年度
92	\$4,818	\$3,304	\$1,514	\$931	\$583	93 年-102 年
96	16,350	8,011	8,339	0	8,339	97 年-106 年
合計			\$9,853	\$931	\$8,922	

7. 子公司證券交易損失尚未抵減基本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損失金額	可抵減金額	已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餘額	可抵減年度
97	\$55,262	\$55,262	\$26,681	\$28,581	98 年-102 年

廿二、合併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101 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169,649	\$139,096	370,119	\$0.45	\$0.38
稀釋每股盈餘	\$169,649	\$139,096	370,522	\$0.45	\$0.38
<u>100 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201,545	\$161,173	369,864	\$0.54	\$0.44
稀釋每股盈餘	\$202,548	\$161,173	372,639	\$0.54	\$0.44

1. 本公司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為員工分紅及可轉換公司債。
2.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三、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01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9,645	\$45,555	\$225,200
勞健保費用	16,474	3,179	19,653
退休金費用	9,729	2,864	12,593
其他用人費用	20,137	4,011	24,148
折舊費用	75,507	6,724	82,231
攤銷費用	2,293	1,644	3,937

功能別 性質別	100 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70,892	\$43,950	\$215,565
勞健保費用	13,968	2,872	16,840
退休金費用	10,118	3,148	13,266
其他用人費用	28,545	5,444	33,989
折舊費用	74,133	7,491	81,624
攤銷費用	4,214	186	4,400

廿四、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張王美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科目

關係人 名稱	科目名稱	101 年上半年度		100 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金額	佔科目 金額%
張王美	租金支出	\$15	7.70%	\$15	7.83%

廿五、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質 押 用 途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土地	\$1,055,468	\$1,055,468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房屋及建築	327,100	323,258	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00	800	使用天然氣保證金
合 計	\$1,383,368	\$1,379,526	

廿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1. 為借款及購料等目的向銀行及廠商等開具保證票據約為 10,289,778 仟元。
2. 因購買原料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為 759,938 仟元。
3. 委請銀行開具購料履約保證 21,200 仟元。
4. 委請銀行開具保證函美金 490 仟元作為出貨保證之擔保。
5. 因興建新廠及購置機器設備，已簽約而尚未給付之價款約為 65,415 仟元。

廿七、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674	\$503,6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92	64,8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4,827	34,827
應收票據淨額	107,808	107,808
應收帳款淨額	2,122,549	2,122,54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800	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6,958	—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1,976,502	\$1,976,502
應付短期票券	199,653	199,653
應付票據	1,208	1,208
應付帳款	252,501	252,5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3,477	1,343,477
存入保證金	179,650	179,65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年6月30日	
資	產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309,774	\$309,7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79,929	79,9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254	56,254
應收票據淨額		73,081	73,081
應收帳款淨額		3,121,418	3,121,418
受限制資產		800	8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444	-
存出保證金		160	160
	負	債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短期借款		\$3,468,002	\$3,468,002
應付短期票券		199,690	199,690
應付票據		1,467	1,467
應付帳款		103,573	103,573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54,629	55,19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116,068	1,116,068
存入保證金		243,138	243,138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
- (2) 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 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 (4) 本公司民國95年1月1日起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所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以其到期贖回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5) 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3. 本公司金融商品之主要風險說明如下：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因投資部位不大，雖其公平價值係隨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變動，惟對本公司未具有重大價格風險。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之貸款，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業已依本公司授信政策執行適當之風險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本公司之借款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股票，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因無活絡市場而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外，餘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另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公司債係屬零利率之債券，故市場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4.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8,298 仟元	29.88	\$845,553
歐元	1,325 仟元	37.56	49,768
日圓	303,446 仟元	0.3754	113,91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560 仟元	29.88	196,010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0,684 仟元	28.725	\$1,455,885
歐元	993 仟元	41.63	41,3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952 仟元	28.725	285,874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廿八、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 率	市價或每股淨值
允強實業(股)	普通股股票						
“	有益鋼鐵(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15	\$6,675	—	@10.85
“	ABGENOMICS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3	31,900	3.64%	—
	特別股股票						
	ABGENOMICS INTERNATIONAL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00	245,058	—	—
吉茂投資(股)	普通股股票						
“	有益鋼鐵(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560	38,620	—	@10.85
“	建大工業(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66	22,945	—	@34.45
“	國喬石油化學(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3,100	—	@13.10
“	金益鼎企業(股)公司	—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616	22,172	—	@36.0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利分派情形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仟 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允強實業(股)	吉茂投資(股)公司	彰化縣員林鎮員鹿路122號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100,120	100,120	10,000	100%	103,557	103,557	3,566	3,566	—	—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一) 子公司(吉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專業投資公司與本公司間並無業務往來關係。

(二) 母子公司主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子公司帳務委由本公司處理，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帳務處理費皆為 18 仟元。

(2) 本公司原於民國 89 年 11 月 30 日出售有益鋼鐵(股)公司 1,700 仟股予子公司獲利 4,037 仟元，因屬尚未實現利益，本公司帳列其他負債。子公司於民國 95 年 7 月出售有益鋼鐵(股)股票，本公司認列遞延貸項轉列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 244 仟元，故截至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帳列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均為 3,793 仟元。

廿九、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係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分配資源及評估部門績效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營運部門。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產品別資訊制定決策，本公司營運部門依產品別劃分為不銹鋼板/捲、不銹鋼管、型鋼及其他，型鋼及其他因未達量化門檻，故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所揭露之應報導部門係以製造及銷售不銹鋼製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排除董監事酬勞之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部門損益與資產及產品別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 他	總 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7,483,987	\$5,061,219	\$226,742	\$12,771,948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35,135)	\$248,027	(\$10,550)	\$202,342
營運部門資產	\$1,141,179	\$2,102,458	\$289,957	\$3,533,954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不銹鋼板/捲	不銹鋼管	其他	總計
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8,582,733	\$4,806,225	\$216,728	\$13,605,686
內部收入淨額	\$0	\$0	\$0	\$0
營運部門損益	\$21,777	\$133,910	(\$8,538)	\$147,149
營運部門資產	\$997,931	\$1,979,576	\$293,113	\$3,270,62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營業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營運部門總損益	\$202,342	\$147,149
董監事酬勞等費用	(3,094)	(2,883)
營業外收入	9,178	84,368
營業外支出	(38,777)	(27,0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69,649	\$201,545

(五)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收入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收入金額	佔當期營業收入淨額之%
亞洲地區	\$5,203,902	40.74	\$4,888,990	35.93
歐洲地區	2,930,768	22.95	4,160,315	30.58
美洲地區	2,789,355	21.84	2,900,328	21.32
其他	1,847,923	14.47	1,656,053	12.17
合計	\$12,771,948	100.00	\$13,605,686	100.00

註：本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本國。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單一客戶銷售金額均未達總銷貨金額之10%。

卅、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相關事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情形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 換 計 畫 之 工 作 項 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完成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完成編製 IFRSs 2012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預計於民國 102 年 4 月完成。
(12)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預計於民國 101 年 12 月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2,169	\$(32,169)	\$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143	32,169	48,312	2
土地	1,087,269	59,408	1,146,677	4
其他資產-其他	91,660	(59,408)	32,252	4
資產總計	<u>\$1,227,241</u>	<u>\$0</u>	<u>\$1,227,241</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199	\$46,086	\$171,285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890)	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	890	890	3
負債總計	<u>\$125,199</u>	<u>\$46,086</u>	<u>\$171,285</u>	
未提撥保留盈餘	\$546,394	\$(76,582)	\$469,812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0,608)	30,608	0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112)	0	3
股東權益總計	<u>\$515,898</u>	<u>(\$46,086)</u>	<u>\$469,812</u>	

2. 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 資產負債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825	\$(28,825)	\$0	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249	28,825	45,074	2
土地	1,087,269	59,408	1,146,677	4
其他資產-其他	92,253	(59,408)	32,845	4
資產總計	<u>\$1,224,596</u>	<u>\$0</u>	<u>\$1,224,59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5,839	\$44,549	\$170,388	1
土地增值稅準備	890	(890)	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0	890	890	3
負債總計	<u>\$125,839</u>	<u>\$44,549</u>	<u>\$170,388</u>	
未提撥保留盈餘	\$185,957	\$(75,045)	\$110,912	1、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30,608)	30,608	0	1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2	(112)	0	3
股東權益總計	<u>\$155,461</u>	<u>\$(44,549)</u>	<u>\$110,912</u>	

3.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12,771,948	\$0	\$12,771,948	
營業成本	(12,114,047)	955	(12,113,092)	1
營業毛利	657,901	955	658,856	
營業費用	(458,653)	582	(458,071)	1
營業淨利	199,248	1,537	200,785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29,599)	0	(29,599)	
稅前淨利	169,649	1,537	171,186	
所得稅費用	(30,553)	0	(30,553)	
稅後淨利	\$139,096	\$1,537	\$140,633	

(三)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調節說明

1. 退休金

- (1)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 (2)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係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本公司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3)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 (4) 相關調節影響彙總如下：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6 月 30 日	說明
應計退休金負債	\$76,694	\$76,694	1. (2)
	(30,608)	(30,608)	1. (3)
	0	(1,537)	1. (1)
	\$46,086	\$44,549	
未提撥保留盈餘	\$(76,694)	\$(76,694)	1. (2)
	0	1,537	1. (1)
	\$(76,694)	\$(75,1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608	\$30,608	1. (3)
營業成本		(955)	1. (1)
營業費用		(582)	1. (1)

2. 所得稅

(1)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2)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認列。

本公司依規定於轉換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重分類「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分別為 32,169 仟元及 28,825 仟元。

3.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依規定將「未實現重估增值」112 仟元及「土地增值稅準備」890 仟元，轉列「未提撥保留盈餘」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4. 其他資產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而取得之土地，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土地」。本公司依規定重分類「其他資產」至「土地」59,408 仟元。

(四)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影響如下：

1.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

(五)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

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112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導致保留盈餘減少 76,582 仟元，故不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卅一、科目重分類

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部份科目業已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比較閱讀。